

北银理财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

甲方：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北街3号院1号楼13层1308室（门牌号1708室）

法定代表人：步艳红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崔庆军

鉴于：

甲方是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个人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个人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甲方拟设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委托乙方为该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产品为【公募型封闭式固定收益类产品】。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20号）《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特签订

本合同。

本合同项下，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委托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甲方交付的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事宜。就该等托管事宜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乙方处理的委托事项及相关职责，双方协商一致，在本合同中作出约定。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管理、运作理财产品。

2. 按照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从理财产品中收取管理费和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3. 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取乙方对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申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的核对结果。

4. 有权监督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并有权向监管机构报告。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6.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办理本理财产品每只产品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对所管理的不同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4. 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进行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有关的必要信息；

5.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每只理财产品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6. 对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进行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与乙方建立对账机制,就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定期核对;

7. 办理与银行理财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托管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10. 保存银行理财业务活动记录、账册等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托管费。

12. 按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定要求履行相应的反洗钱义务,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并为乙方履行其反洗钱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13.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借助乙方品牌、声誉开展营销宣传。

14.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2. 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从甲方及时获得本理财产品相关的数据和文件。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4.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 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产品财产,乙方应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并保证所托管的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自有资产及所托管的其它资产之间相互独立,不从事有损理财产品财产及理财产品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未获取甲方发送的符合

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乙方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任何理财产品财产，但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2. 在托管关系存续期间，持续保持担任理财产品财产的乙方的资格和能力，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理财产品托管事宜。

3. 协助甲方为每只理财产品开立、变更、撤销托管账户、专用存款账户、银行间债券账户等账户并保管相关业务资料，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4. 按照甲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及时办理理财产品的清算、交割事宜。

5. 对托管资产进行估值和会计核算，每只理财产品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对理财产品的资产、负债等会计要素进行确认、计量，与甲方建立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对各类金融资产的估值方法开展定期评估，就估值核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提出建议。

6.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

7.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信息及时进行复核审查并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8.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等相关资料保存15年以上。

9.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的监督。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 乙方应按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定要求履行相应的反洗钱义务，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并为甲方履行其反洗钱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13. 乙方承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均不属于联合国及经中国政府认可的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不属于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及经中国政府认可的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1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实际管控的托管资金账户及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乙方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2）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3）审查托管产品以及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4）对托管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5）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6）对未兑付托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7）主会计方未接受乙方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8) 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

(9) 负责未兑付理财产品的后续管理，包括资金追偿、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

(10) 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11) 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第三条 托管财产交付和保管

(一) 本合同所称托管财产是指每只理财产品项下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合同交由乙方托管的现金类资产。

(二) 甲方在每只理财产品成立前至少1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书面《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起始运作通知书》(附件1)，乙方为每只理财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

(三) 甲方在每只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将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如有)转入本合同项下为该只理财产品开立的托管账户(以下简称“托管账户”)。

(四) 理财产品通过认、申购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将理财产品初始募集资金、成立后的申购资金划入托管账户，理财产品成立后的赎回、分红及兑付资金通过托管账户划至赎回、分红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认、申购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0000062834000108333051

开户行全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赎回、分红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0000062834000108333660

开户行全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变更上述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四）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提交理财产品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XX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本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在收到理财产品成立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确认托管账户内初始委托财产全部到账后，同时收到《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起始运作通知书》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理财产品运作结束并完成托管账户销户之日为乙方的保管期限的终止日。

（六）理财产品托管原则

1. 理财产品财产应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固有财产。
2. 乙方应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托管财产，确保本合同项下托管财产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托管财产之间相互独立。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仅依据经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投资指令进行款项划付，除此之外，乙方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分配托管财产。
4.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每只理财产品的托管财产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不同托管账户中的托管财产的相互独立。
5. 乙方就具体每只理财产品项下的托管财产的托管职责始于该只理财产品项下托管财产确认到账之日，终于该只理财产品运作结束并完成托管账户销户之日。
6. 乙方需妥善保管与理财产品有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理财

产品名义开立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等。

第四条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一）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乙方应为各只理财产品分别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营业机构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账户名称为“甲方全称(理财产品简称)”（以实际开立为准）。托管账户无预留印鉴符合乙方账户管理要求，乙方应保证托管账户内财产安全，如因无预留印鉴导致托管账户内财产损失，该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理财产品在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不限于投资交易、支付费用、分配收益，均须通过银行托管账户进行。

2、乙方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开立银行托管账户，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甲方保证所提供的银行托管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3、银行托管账户作为理财产品财产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

（二）其他账户

本合同下理财产品不涉及其他需乙方开立的投资账户。

（三）其他事项

以上相关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理财产品需要，甲乙双方均不得出借和转让，亦不得使用上述账户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活动。其它暂未涉及的账户之管理参照上述规定，未尽事宜届时另行商处。

第五条 清算交割

（一）认申购、赎回及分红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 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和分红的确认、清算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

2. 甲方应保证在确认日将开放日的申购、赎回和分红的数据通过深证通或其它双方约定的方式传送给乙方。甲方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和分红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如甲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理财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根据前述约定进行。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关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申购、赎回资金汇划的需要，由甲方开立资金清算账户，该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管理。

5. 对于理财产品申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知乙方，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理财产品损失的，甲方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理财产品的损失。

（二）到期终止业务

每只理财产品终止时，甲方应及时组织到期清算，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如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应当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在理财产品终止前，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如提前终止，甲方应至少在理财产品终止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投资监督与核查

1.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对托管财产托管资

产的管理运用进行监督。

2. 乙方按照理财产品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不做穿透监督，即乙方仅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于乙方所托管的理财产品直接投资的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不穿透对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最终底层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如因甲方所管理的理财产品穿透后实际的投资比例或限制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造成本理财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应在每只理财产品成立前给予乙方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4），作为乙方实施投资监督的依据。乙方按照《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监督。乙方发现甲方的投资运作、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条要求，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甲方及时改正，乙方提示甲方即视为乙方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甲方应当考虑乙方系统调整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非因甲方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甲方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乙方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投资事项超出本合同约定不承担责任。

4.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对投资比例无其他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其中，乙方对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比例、期货比例、高波动性资产比例、以及投资比例根据指数波动情况浮动、衍生品投资目的、是否间接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益权等无法监测的情形不做监测，由甲方自行监测。

5. 乙方发现甲方的投资运作、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条要求，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甲方及时改正。甲方应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期内使相关比例符合约定。如甲方投资监督事项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后以双方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合同的方式予以明确，

并应为乙方调整投资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第七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书（附件 2）（下称“授权通知书”），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书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签字/印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以及授权的邮箱、电话号码等。授权通知书应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签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需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并写明生效时间，未写明生效时间的以本合同签署日期或授权通知书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时间。甲方应使用电子邮件或其他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授权通知书，同时电话通知乙方。授权通知书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书载明的生效时间或授权通知书的落款时间生效。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书的正本送交乙方。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扫描件为准。

甲方和乙方对授权通知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纸质指令的内容

纸质指令是在管理理财产品财产时，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甲方发给乙方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

时间日期、金额（大小写）、付款账户信息（户名、账号）、收款账户信息（户名、账号、开户行）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参考附件 3。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发送的方式

乙方支持甲方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发送指令：

甲方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对接方式，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甲方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对接方式发送电子指令的，甲方应在启用该方式前一工作日，通过甲方、乙方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乙方理财产品的资产代码等信息。

甲方通过苏州银行资产托管服务平台录入方式，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苏州银行资产托管服务平台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托管客户软件终端，实现甲方与乙方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在启用该方式前，甲方、乙方双方须另行签订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苏州银行资产托管服务平台系统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对于甲方通过上述电子方式发送指令的，在应急情况下，甲方可通过授权邮箱发送划款指令。

甲方通过邮箱方式发送纸质指令。纸质划款指令须经甲方指定的授权邮箱发出方为有效。当出现特殊情况，甲方无法使用授权邮箱发送指令时，甲方可通过其他邮箱应急发送指令，并通过授权电话通知乙方，乙方不承担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接收邮箱指令造成的损失。

2、指令附件的发送

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同时,应及时通过苏州银行资产托管服务平台或授权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如需)。甲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如甲方未及时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指令附件,乙方有权暂不执行该指令直至甲方提交符合乙方要求的指令附件。

3、指令发送的时间

对于划款指令及附件,甲方应提前1小时向乙方发送,且不晚于工作日乙方接收指令截止时间(17:15前)。如甲方需乙方配合执行工作日17:15后发送的划款指令,甲方应至少于工作日17:15前通过授权电话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乙方。甲方未通过电话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乙方的,乙方不承担划款指令当日未执行而造成的损失。

4、指令的确认

甲方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使用授权电话或其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与乙方进行确认,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接收邮箱指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对于依照授权通知书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5、指令的执行

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文件资料齐全,并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甲方未给予合理必需的时间导致乙方操作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在资金头寸充足、执行指令时间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对甲方符合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说明书、本合同的划款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乙方确认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仅对甲方提交的指令按照本托管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不负责审查甲方发送指令及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甲方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对于因传真或扫描引起的印章、签字等变形、扭曲，乙方不承担审查义务。乙方不承担因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造成的损失。

乙方审核指令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6、指令的撤销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撤销邮件指令，甲方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废”、“取消”等字样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通过授权邮箱发送给乙方，并通过授权电话及时通知乙方。若撤销电子指令，甲方应通过相关系统撤销，系统功能不支持撤销的，甲方通过预留邮箱发送指令作废邮件，内容至少包括收付款方及金额，确保指令唯一性。甲方指令发送后应立即与乙方电话确认，乙方接收并确认作废指令无误后，电子指令做作废处理。

（四）乙方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纠正，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乙方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不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

送指令，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乙方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甲方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改正。

（六）更换划款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邮箱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发出由授权人签字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乙方。被授权人变更通知须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授权通知书载明的生效时间与乙方收到时间两者较晚时间生效。乙方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乙方收到该通知时生效。甲方保留授权通知书的原件正本，乙方保留授权通知书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划款指令的保管

纸质划款指令若以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指令正本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划款指令扫描件为准。

（八）其他相关责任

乙方正确执行甲方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理财产品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理财产品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

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甲方未给乙方预留执行指令所必须的时间或乙方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第八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一）理财产品的估值

1、估值目的及程序

理财产品估值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理财产品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理财产品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甲方为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人。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每只理财产品名义对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

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6】位，小数点后第【7】位舍位。

甲乙双方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会计核算办法及估值办法进行会计估值与处理，并定期对账，以保证理财产品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准确完整。甲方与乙方核对理财产品账务时间为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所工作日、每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每季末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及每个产品开放日，并应于当日核对完成。甲方应以电子对账、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将理财产品有关会计账务发送给乙方，乙方进行复核并反馈，如发现双方账务存在不符的，甲方和乙方及时查明原因并

纠正，保证双方账务完全相符。如果双方在【估值结果披露日前一工作日】未能就估值核算结果达成一致意见，最终以甲方的估值核算结果为准，乙方不承担责任。

根据核对结果，甲乙双方需按季度出具净值核对函（附件5）。

甲乙双方应定期与相关外部机构核对资产登记持仓情况，以保证理财产品资产登记持仓的准确性。

2、估值原则

理财产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净值。甲方作为会计主体负责制订资产会计核算办法及估值办法，乙方对资产会计核算办法及估值办法开展定期评估，就估值核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提出建议。每个自然日对理财资产进行估值。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

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甲方应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 公募基金类资产按照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以估值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其中，货币市场基金单位价值按1.0000 计算，逐日计提收益。货币式基金的待分配收益在估值日没有转为份额的，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每万份收益计提。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基金估值：境内未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以成本估值，估值日按基金公布的最新万份收益计提红利；境内未上市的非货币市

场基金，估值日按所投资基金公布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未公布的，以最近能获取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若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由基金甲方提供估值净值数据，如基金甲方不提供估值的，可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或甲方认可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 各类资产管理计划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发送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4) 债券回购和拆借按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5) 银行存款以每个估值日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6) 若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需要采用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或模型进行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代表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

(7)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甲方或乙方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8)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另有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如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具体估值方法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为准。

4、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资产

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价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产品产品份额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甲方与乙方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当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甲方将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按照其它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使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理财产品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不会对理财产品投资者造成实质性的损害。估值标准最终由甲方确定，并对估值标准的合规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5%时，甲方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5%的情形，甲方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5、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当理财产品估值出现错误时，甲方和乙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

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理财产品估值错误偏差达到理财产品净值的 0.5%时，甲方应该与乙方确认后及时将错误情况及采取的措施报告投资者。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方是甲方，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甲方承担。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甲方对委托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如因甲方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甲方和乙方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如甲方或乙方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制度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6 位以内（含第 6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甲方计算的理财产品净值已由乙方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甲方与乙方按照过错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如甲方和乙方对理财产品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理财产品净值的情形，以甲方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和理财产品造成的损失，乙方予以免责。

3)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导致理财产品净值计算错误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理财产品净值计算顺延错

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4)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理财产品净值错误，甲方和乙方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甲方和乙方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甲方计算结果为准，乙方不承担责任。

6、暂停估值的情形

(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甲方、乙方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价值时；

(3) 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甲方有权暂停该产品估值，并有权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购、赎回申请等措施。

(4)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理财产品的会计政策

理财产品的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现行政策执行：

- 1、甲方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理财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理财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理财产品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甲方及乙方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7、甲方和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资产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甲方的处理方法为准。
- 8、乙方定期与甲方就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及确认。
- 9、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甲方和乙方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第九条 费用与税收

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以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理财产品的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乙方收取托管费的指定账户为：

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资产托管部其他应付托管收入

账号：70666050015622411206000001

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费等费用在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起始运作通知书》（附件 1）中予以明确。理财产品各项费用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计提及支付，由甲乙双方核对一致后，甲方出具指令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支付各项费用至指定账户。若遇理财产品现金财产不足以支付约定期间应付费用的情形，可顺延至其后的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理财产品财产管理、运用、处分和分配所涉及的各项应付税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甲方和乙方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 职责

甲方和乙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甲方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

息披露事宜，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说明书》、本合同规定的需要由乙方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在经乙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予以公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2. 程序

甲方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并发送至乙方。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甲方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乙方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复核并反馈甲方。

第十一条理财产品清算

（一）每只理财产品终止时，甲方应及时组织到期清算，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如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应当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在理财产品终止前，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

（二）甲方应及时编制到期报告并发送至乙方。到期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信息。乙方应及时核对到期报告并回复甲方。

（三）乙方应当在双方对到期报告均无异议后，根据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发送的指令将托管财产划至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四）理财产品如提前终止，甲方应至少在终止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按照前述约定履行上述到期清算程序。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要求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披露或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及无效而免除。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本合同项下系列理财产品中的首只理财产品项下全部初始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与其对应的托管账户后生效。

（二）甲乙双方针对单只理财产品另行签署的备忘录（如有）及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报告、函件等书面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至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时终止，届时甲乙双方将另行签署合同终止证明文件。本合同终止时如尚有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存续的，存续理财产品不受本合同终止影响，继续适用本合同，直至托管资产根据甲方指令全部交由接替乙方的新托管人或理财产品终止清算完毕。

(四) 一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导致本合同实质无法继续履行的, 经另一方通知后, 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 如发生下列情形, 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甲方被依法取消开展理财业务资格的;
- 2、甲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3、乙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理财产品存续期届满而未延期的;
- 5、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 本合同终止后, 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合同的, 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 根据实际情况, 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守约方因主张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二) 当事人违约, 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 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上述赔偿责任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免除。但是发生下列情况, 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2. 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非因甲、乙双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

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4. 乙方对存放或存管在乙方以外机构的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资产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故意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理财产品财产带来的损失不承担相关责任。

5.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三）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投资者及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及甲乙双方针对单只理财产品另行签署的备忘录（如有）构成双方就理财产品托管事宜达成的全部安排，任何有关理财产品托管事宜的规定以本合同及甲乙双方针对单只理财产品另行签署的备忘录（如有）的约定为准。

（二）本合同系针对北银理财产品的托管事宜所签署，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无需再就北银理财产品项下单只产品的托管事宜另行签署托管合同，北银理财产品项下单只产品的托管事宜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三）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四）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并由甲方按规定向理财产品投资人披露。

（五）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批准、要求、授权、指示或其他通信（统称“书面文件”）均须通过双方认可的安全、恰当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送，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以授权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书面文件，以发出方电话通知接收方确认后视为送达；如果书面文件由专人递送，在送达另一方住所时视为到达另一方；如果书面文件通过邮资付讫、要求回执的挂号信发出，以签收回执视为送达另一方；如果书面文件通过特快专递发送，以快递签收日视为送达另一方。收件方拒绝签收的，于拒收日/退回日或寄出之日满七日（以较早者为准）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期备案的联系方式，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有

权按原联系方式送达。因联系方式信息变更未成功送达的，退回之日或寄出后满七日（以较早者为准）视为送达之日。变更方自行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不影响送达的合法效力。本合同所列联系方式同时作为各自的公证文书、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受诉法院、公证机构以本合同约定的书面方式送至该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每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附件 1

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起始运作通知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署的《北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合同》，我单位发行的“__（产品名称）__”于__年__月__日成立，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托管账户名称	
托管账号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业绩比较基准	
销售服务费	

本理财产品受托管理资产人民币 xxx 元已划拨至托管账户，与成立公告载明的理财资金金额一致。你行对理财产品的理财财产托管运作起始日以本通知为准。特此通知。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预留印鉴）

____年__月__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预留印鉴）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授权通知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现将发送用章样本、有关人员签字（章）样本及相应权限、授权邮箱、指令确认人员及联系方式等通知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业务通知和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你行执行前述通知或者指令的全部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授权通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此外，我单位知晓、同意并授权你行收集和使用以下被授权人员的个人信息。我单位确认并承诺，我单位已获得被授权人员同意向你行提供个人信息，且被授权人员已知晓个人信息使用用途。我单位将对上述个人信息的提供承担全部责任，如违反此项承诺给你行造成损失的，由我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姓名	电话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业务通知及指令 发送用章	（用章样本）			
授权邮箱				
其他指令确认人 及联系方式				

备注：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被授权人签字（章）同时出具，指令方为有效。业务通知用章可单独使用。

2、权限类型：经办 复核 审批。

3、上述信息变更，我单位负责提前通知你行。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划款指令	
年 月 日	
编 号：	
付款方名称：	
页 数： 第页 ， 共页	
付款方账号：	
请于年月日时前支付下列款项（共笔）：	
金额大写：（人民币）	
金额小写：	
收款人名称：	
收款账号/证券资金台帐：	
开户银行/开户证券公司：	
对方银行电子联行号（非必填项）：	
资金用途（限 15 个字以内）：	
备注： 附件_ _张 <input type="checkbox"/> 加急 <input type="checkbox"/> 银证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证银转账	
预留印鉴：	经办人：
	复核人：
	签发人：
托管银行核算经办：	投资监督：
托管银行核算复核：	
托管银行清算经办：	托管银行部门负责人：
托管银行清算审批：	
传真标识： 已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4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XX 理财产品

投资监督事项表

投资监督依据	<p>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后向乙方提供《投资监督事项表》，乙方根据事项表对甲方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乙方依据每个估值核对日次日双方确认的估值表仅对直接投资进行投资监督。</p> <p>在法律或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时，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调整，并将调整事项以书面形式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告知乙方，并应考虑乙方系统开发和测试时间。</p>
运作监督事项	
投资监督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投资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甲方、投资顾问、证券经纪商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甲方，乙方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如因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而所引发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2. 乙方不对甲方的任何投资行为承担责任。乙方不因提供投资监督提示函而承担任何因甲方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投资监督提示函有关的信息和报道。但如收到甲方的书面函件，乙方将就投资监督提示函所述的违规行为提供有关资料。3. 甲方负责关联交易的报告和披露。乙方依照甲方、乙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履行监督职责，双方应主动定期更新名单，由于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关联方名单而造成的违规交易，乙方不承担责任。4. 乙方不对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触及预警、止损线的减仓或平仓行为承担监督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_____理财产品投资监督事项表》签署页)

甲方：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乙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 5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核对函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是北银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请核对。

产品名称	单位净值 (XX年XX月XX日)

注：本核对表一式贰份，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如数据无误，请双方签章确认。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预留印鉴)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预留印鉴)

附件 6

预留印鉴

根据《北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为“托管合同”)的规定,管理人、托管人特授权下列预留印章为“托管合同”项下日常运营业务往来时出具的函件、通知等使用的有效盖章;管理人用于投资划款的有效印鉴适用管理人向托管人另行出具的《授权通知书》。

管理人预留印鉴	
托管人预留印鉴	

管理人(公章):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托管人(公章):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